

APPLE以違反DMCA法案追訴Pystar



根據美國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之資料公佈，APPLE已於上週對“Mac Clone”（克隆機）廠商PSYSTAR追加控訴，指控PSYSTAR侵犯了APPLE的著作權和商標權，同時，亦違反了美國1998年通過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（DMCA -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）的規定。APPLE表示，尚有其他廠商涉及本案，但APPLE仍未公佈其他涉案廠商名單。

PSYSTAR總部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，今年4月其推出了安裝APPLE Leopard OS X作業系統的低價個人電腦。此“Mac Clone”（克隆機）標準版售價為399美元，高階版售價999為美元。繼今年7月APPLE對PSYSTAR提起法律訴訟後，11月26日又針對PSYSTAR推出的“Mac Clone”（克隆機）追訴其侵犯了APPLE著作權和商標權。

今年8月份，PSYSTAR曾反控APPLE，宣稱APPLE把Mac機種之硬體和Mac OS X作業系統實行捆綁銷售（Tying），已明顯涉及不公平競爭，並違反美國反壟斷法相應條款。APPLE於9月份已要求法院認定PSYSTAR該項反訴無效。該起訴訟的主審法官威廉·阿爾薩普（William Alsup）於11月18日已作出裁決，認定PSYSTAR對APPLE的反訴無效。

APPLE的律師表示，該公司已握有充足之證據，因此決定對PSYSTAR提出其違反DMCA法案的追加指控。但APPLE的律師沒有對此證據加以具體說明，僅表示該項新指控與PSYSTAR的產品和市場行銷活動有關。

按照原定訴訟程序，APPLE起訴PSYSTAR的訴訟預計將於2009年11月09日開庭審理，PSYSTAR和APPLE雙方必須於2009年08月20日之前向法院提交一份描述兩造觀點和權利的說明。

相關連結

<http://www.macnn.com/articles/08/12/02/apple.adds.dmca.to.pystar/>

<http://news.idg.no/cw/art.cfm?id=F3035FD0-17A4-0F78-31FDAE734DE73849>

<http://www.computerworld.com/action/article.do?command=viewArticleBasic&articleId=9121798>

舒若梅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8年12月04日

<http://www.computerworld.com/action/article.do?command=viewArticleBasic&articleId=9121798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12月02日

<http://news.idg.no/cw/art.cfm?id=F3035FD0-17A4-0F78-31FDAE734DE73849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12月02日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acnn.com/articles/08/12/02/apple.adds.dmca.to.pystar/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12月02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

